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课堂

知识篇

左宁 编著

左宁 刑诉法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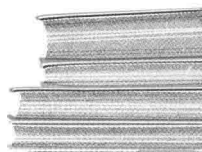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课堂

左宁刑法

左 宁 编著

知识篇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左宁刑法. 知识篇 / 左宁编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682 - 3586 - 0

I. ①左… II. ①左…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1420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合众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3

字 数 / 560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9.00 元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文案编辑 / 张慧峰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Preface

序 言

刑事诉讼法的考查地位与命题特点

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司法考试科目，地位重要。从历年真题考查分值上来看，刑事诉讼法稳居第三位，仅次于刑法和民法，平均每年考查 80 分左右，是考生必须重点学习、绝不可放弃的大科目。

近年来，刑事诉讼法的考查难度越来越高。这与司法考试难度整体升高的大环境有关。2002 年首届国家司法考试，通过率仅为 7%，可以说是最难的一次司法考试。由于前些年我国存在司法职业群体的需求缺口，随后几年的司法考试通过率逐年升高，最高一年达到 20% 以上。不过，随着司法职业群体缺口的逐渐缩小，司法考试通过率也开始逐年下降，近几年稳定在 10% 左右。什么叫 10% 的通过率？这意味着 100 名考生里至少有 90 人通不过司法考试。出题人在出题时必须考虑出题难度应当配合通过率。换言之，出题人一定会想：“我出一道什么样的题才能让 100 个学生里至少 90 个学生得答错呢？”因此，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越来越有水平，考查的知识范围越来越广，命题角度越来越刁钻。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可以说，难度在直线上升。

在这种通过率的背景下，刑事诉讼法命题出现了不同以往的特点：

首先，考查法条的数量巨大。2012 年司考首次考查现行《刑事诉讼法》，现行《刑事诉讼法》只有 290 个条文，当年考生只需要复习好这二百多个条文即可应付考试。2013 年 1 月 1 日，现行《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机关纷纷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定，从 2013 年开始，考生需要复习的法条数量从二百多个条文骤然增加至近两千个条文。随着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部门规定的逐渐增多，法条的复习数量只会越来越多。

其次，法条的题眼难以把握。司考命题有一个“重者恒重”的规律，即对于显然的重难点知识，每年屡考不厌。这些重难点知识考生基本都会复习到，且会重点复习，考查这些东西似乎难不住大家了。但是重难点又必须考，用什么方式既考查了重难点知识，又能难住考生呢？那就是转移考查的重点。譬如，一些大家耳熟能详的传统重点法条在真题中会被避开，而一些考生平时不太关注，认为较偏，但实际上非常重要或者非常有特色的法条就会考出来。考生需要认真考虑，为什么就考了这一条？为什么偏偏就考这一条中的这一个词？这一个词看起来不

觉得重要啊？实际上，这一法条在当初修订时蕴含了重要的理论背景，是个“有故事”的法条。而对于考生而言，我怎么知道某个法条背后有没有故事？有什么故事？重点题眼不易把握。

再次，理论知识考查力度显著提高。刑事诉讼法从体系架构上来看不算难，总结一下无非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十个字。至于“管辖、回避、证据、辩护、强制措施”等都是贯穿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之中的具体制度。因而，很多考生认为刑事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属于较为简单的科目，只要背熟法条即可。但近年来的真题告诉我们，事实并非如此。在近年的刑诉真题中，理论知识的考查分值占到了总分的三分之一，刑法与刑诉法的关系、无罪推定、程序正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侦查的司法控制、公诉理论、审判中心主义等理论知识考点“粉墨登场”，而这些知识仅仅通过背诵法条是无法学到并掌握的。

最后，重视考查知识点的融会贯通能力。从近几年的刑诉法真题来看，很少会有一道题的ABCD四个选项仅仅考查同一章节的知识点。现在的惯常做法是，在一道题中，题干看似考查一个知识点，而选项中却综合考查与此知识点相关的、体现于不同章节中的若干知识点。譬如，在2014和2015年的真题中，连续考到关于被害人权利的问题。题干下面的四个选项分别是：A项考查刑诉法第三章“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中作为诉讼参与人的被害人知识；B项考查刑诉法第七章“证据”中作为法定证据种类的被害人陈述知识；C项考查刑诉法第十六章“第一审程序”中被害人出庭程序知识；D项考查刑诉法第十七章“第二审程序”中被害人对一审裁判不服的救济程序知识。这种综合性的融会贯通式考查，不仅需要考生在复习中纵向地掌握各章节知识点，还要求考生能够横向地比较同一知识点在不同章节中的相应规定，难度很高。

本书编写特色

可见，刑事诉讼法考试越来越难，而刑事诉讼法又是一门大法，不容放弃。本书正是为了攻克上述刑事诉讼法的命题特点进行编著，力图让考生通过复习本书，不仅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法律制度、重难点法条和理论，还能洞悉出题人的考查方式，将静态的书本知识转换成动态的做题战斗力，请考生认真学习。

本书的特点如果用一句话来形容，就是一本集刑事诉讼法条精析、理论解读、重点笔记提点、真题例举、表格、图例配套于一身的一本通讲义教材。具言之：

【复习建议】和【知识框架】。每一章开头，对本章进行通俗解释，介绍本章重点制度，提点本章重点理论考点。每一章、节都有逻辑框架图示，让考生对本章内容做到心中有数，利于体系性地把握各章节知识。

【图表归纳】。刑事诉讼法的法条知识繁杂，不易系统掌握。很多考生感觉仅通读法条无法掌握法条的精髓和与其他法条之间的关系，经常看了前面忘后面。本书中设计了很多图表和图示，既有对重难知识点的总结，也有对整个章节的总结，方便考生记忆和复习。

【要点解读】。本书中有很多图表，图表中内容尽量做到简洁、概括、顺口，避免直接罗列法条。当然，有的法条或者知识点缩减后会丢失原意的除外。针对每一个重点知识点，在【图表归纳】下，一般会有【要点解读】对图表中的内容进行详尽阐释。考生在看不懂图表时，可以通过【要点解读】深入理解图表内容。简言之，【图表归纳】是归纳，【要点解读】是演绎。

【题眼点拨】。【图表归纳】和【要点解读】的目的是让考生成体系地掌握重、难知识点，

但对于这些知识点你真的掌握了吗？这些知识点中的题眼你真的精准理解了吗？这些知识点在历年真题中是以什么形式为难你的真的了然了吗？不一定。因此。本书在【图表归纳】或者【要点解读】之后，一般会有【题眼点拨】，对该知识点中的题眼和命题规律进行深入讲解。

【综合重点】。通过分析近几年的真题可知，很多选择题考查各章节中的共同知识点。譬如前文所述 2014、2015 年两次考查的关于被害人权利的题目，在 ABCD 四个选项中，分别涉及了不同章节中关于被害人的相关知识。本书将这种知识点进行了归纳，冠以【综合重点】。

【理论释义】。近年来理论知识考查力度增大，经常考查的重点理论点有约二十处，针对这些理论，本书结合通说及陈卫东教授、顾永忠教授、宋英辉教授等著名学者、命题人的理论观点，对重点理论知识点进行阐述和论证。

【经典真题】与【简要分析】。法条、制度、理论都是静态的知识点，而真题则反映的是动态的知识运用能力。本书收录了 2002 年至 2014 年间在知识点考查与命题陷阱方面最具有代表性真题，置于书中相关知识点之后，考生可以通过真题训练与知识点进行印证，实现将静态知识点转换为活学活用、举一反三的动态战斗力。

综上，本书的特色主要表现为：

第一，组合拳战斗法。针对一个目标知识点，先用【要点解读】进行演绎，再用【图表归纳】进行归纳，再用【题眼点拨】进行提点，再用【经典真题】进行训练，可以说是用一套组合拳的方式集中对付一个知识点，可以让考生以不同的角度和方式深入掌握目标知识点。

第二，知识点与图表相融合。本书在写作之前，笔者考查了市面上已有的各种刑法教辅书，有的作者重知识阐述，有的作者重图表符号，有的作者先阐述知识，在书后附图表。本书使用了与之不同的方式，对于每一个重点知识，先用【要点解读】、【题眼点拨】等方式进行解析，继而用【图表归纳】进行归纳。这种编写方式的好处是：其一，对于基础一般的同学，先看【要点解读】、【题眼点拨】，可以让考生对知识点抽丝剥茧、层层深入、全面掌握。再看【图表归纳】，可以让考生迅速掌握本知识点的逻辑架构和要点。其二，对于基础较好的同学及复习第二遍或第三遍之后的同学，可以只看【图表归纳】，至多再看一看【题眼点拨】即可完成对一个知识点的复习。

第三，重视理论释义。【理论释义】的特点在于：其一，以司法部三大本教材中的通说为依据。其二，融合司考命题人的理论偏好和观点。其三，尽量保证内容丰满，包括理论点的背景、各种观点的博弈等等。其四，在语言表达方式上尽量通俗易懂，在阐述方式上尽量融合案例。

第四，强调规律总结。书中的【题眼点拨】和【综合重点】属于规律总结。具体来说：其一，总结历年真题中针对目标知识点的命题规律；其二，总结同一知识点在不同章节中出现的规律；其三，总结相似概念、制度的区别；其四，总结同一制度的不同表现规律，如不同的期间进行不同的诉讼活动等。

第五，突出案例教学。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也被称为“末代司考”，这是因为从 2018 年开始，司法考试将变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题型及报考条件都会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何变化目前尚不得知，但可以确定的是，命题方式将会倾向于“案例化”，考题基本全是微型或中型案例，着重考察考生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2017 年作为国家司法考试向 2018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变的衔接一年，考题中很有可能会出现大量案例，因此本书在【要点解读】与【题眼点拨】中注意用案例方式来阐明知识点。

本书使用注意

第一，主要写作根据。

本书编写：(1) 以司法部指定的“三大本”教材中的观点为根基；(2) 吸收了出题人、著名学者的理论学说；(3)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等六部委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指定法律条文为根据。

第二，重点标志。

本书中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使用“※”标示。

无“※”：一般知识点，熟悉、理解即可。

“※”：重要，需要特别熟练。

“※※”：非常重要，需要尽量背过。

第三，阅读方法。

从复习到考试，若能认真地将本书看上四遍最为理想。这四遍应当是一个由厚到薄，又慢到快，由难到易的过程。

第一遍：对于刑事诉讼法基础比较薄弱或者刚进入复习状态的考生，应当通学本书，做到没有死角，全都学懂。速度可以慢，但必须扎实。无需背诵，只求真正理解，可在书上随意写出心得或者点评。

第二遍：有了一定基础后再次通读本书，应当将带“※”的知识点尽量熟悉，争取背过。将真题再做一遍，重点是将题目背后的法条和理论不断重复记忆。这一遍的目的在于巩固第一遍的成果，这一遍的质量高，第三遍会非常快。

第三遍：只需要重点看带“※”章节中的【图表归纳】、【题眼点拨】、【综合重点】、【理论释义】，做到背过重点理论的核心思想和法条关键词。将【经典真题】再熟悉一遍，揣摩出题人的出题技巧。

第四遍：通常就到了考试前的十天左右。通过本书每章节开头的【知识框架】联想本章的重要内容，将【图表归纳】再过一遍即可。

最后，寄语考生朋友们。司法考试通过率很低，但这恰恰体现了这一考试的魅力，说明了这一考试的含金量，暗预了通过这一考试后的似锦前程。备考的过程也许痛苦，但时光荏苒，未来若干年享受辉煌法律人生的你回首今天，一定会感激现在的自己。祝愿大家备考顺利，高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左 宁

2017年2月

（新浪微博：@左宁刑诉）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2
第四章 管辖※※	70
第五章 回避※	90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00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2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53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85
第十一章 立案※	197
第十二章 侦查※※	203
第十三章 起诉※※	219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229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4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71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87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8
第十九章 执行※※	310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25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36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42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48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53

刑事诉讼法全局架构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基础理论	总论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具体制度		
第四章 管辖 ※※			
第五章 回避 ※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十章 期间、送达			
第十一章 立案 ※	具体诉讼阶段	分论	
第十二章 侦查 ※※			
第十三章 起诉 ※※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审判 ※※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九章 执行 ※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	特别程序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 诉讼程序 ※※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 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 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复习建议

本章是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开局之章，告诉大家刑事诉讼法是什么。本章并无太多法律条文，主要内容是对刑诉法进行总括地、抽象地、宏观地介绍，但这并非说明本章不重要。

第一，本章内容是刑事诉讼法的灵魂，甚至不止本章，还包括第二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整个刑事诉讼法都是以此二章中涉及的理论内容作为基点和指引全面展开的。通晓了这两章，对于学好刑诉法其他章节具有潜移默化、提纲挈领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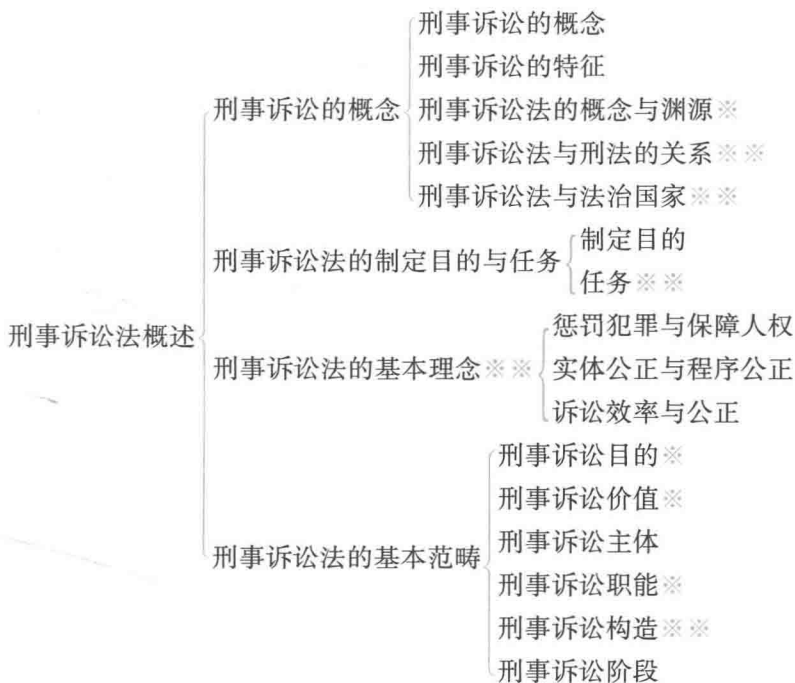
第二，从历年司法考试真题来看，本章从可以忽视的章节渐变为重点考查章节。近年来，刑诉法突出了对学科基础理论的考查力度。“概述”一章也从幕后走到了台前，成为考查学生法学素养的重要指标。本章应受到考生的高度重视。

第三，《刑事诉讼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关于何为人权保障？何为正当程序？如何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进行权衡？这些问题是本章的重中之重。

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理论考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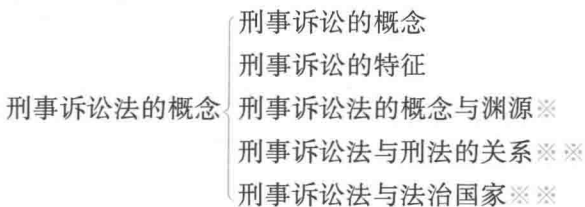
1.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2.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解
3.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
4.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
5. 效率与正义的关系
6.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7. 刑事诉讼目的
8. 刑事诉讼价值
9. 刑事诉讼构造

知识框架



本章重点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一) 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下同）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 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公、检、法机关主持进行的活动；
2.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3. 刑事诉讼是依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
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一种活动。

题眼点拨

该知识点仅需一般熟悉。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一) 刑事诉讼法的特征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典，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如《高法解释》《高检规则》等均属于广义的刑法法）。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要点解读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

图表归纳

	渊源	如何判断？
1	宪法	渊源指存在形式：要求 <u>内容相通</u> 。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虽然属于法律，但由于在内容上没有与刑事诉讼法相关联的地方，因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2	刑事诉讼法典	
3	有关法律规定（如《律师法》《刑法》《监狱法》《检察官法》等）	
4	有关解释与规定（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高法解释》《高检规则》《公安部规定》等）	
5	地方性法规（如《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等）	
6	国际公约、条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	

题眼点拨

1. 六种渊源需要背下来，注意只有六种，没有其他法律文件。譬如，地方法院或检察院出台的内部规定不算。

2. 渊源是一种“存在形式”，换句话说就是需要存在“相通之处”，即一部法律文件中的内容要与《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内容存在相近似、相衔接或者相同的地方。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研究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目的在于以刑法作为参照物，突出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刑事诉讼法对于刑法而言，既具有工具价值，又具有自身的独立价值。



要点解读

刑诉法与刑法最直白的关系是，一个是程序法，一个是实体法。但这似乎不能揭示二者的实质关系。

它们的实质关系是，刑事訴訟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工具价值，同时，刑事訴訟法也有自己的独立价值。具言之：

一方面，刑诉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作用，具有工具价值：

1. 通过公检法等专门机关为查清事实、适用刑法提供组织上的保障；
2. 通过明确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的职权、职责与权利、义务，为查清事实、适用刑法提供了基本架构；
3. 通过明确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方式与程序，为查清事实、适用刑法提供了有序性保障；
4. 通过规定证据的收集与运用规则，为收集、运用证据提供了手段与程序规范；
5. 通过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减少、避免案件实体上的误差；
6. 通过针对不同案件、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程序，实现案件处理的繁简分流，保证办案效率。

另一方面，刑诉法也有自己的独立价值：

1. 刑事訴訟法所规定的程序，本身就体现着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与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如果刑事訴訟法没有合理的程序，譬如允许刑讯逼供、非法采证，即使案件在实体处理上没有错误，也会因为诉讼过程中的野蛮、专横而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案件实体处理的公正性产生怀疑。

2. 刑事訴訟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1) 当刑法规范的语言抽象而模糊时，刑事訴訟便担负特别的“解说”功能，而这种活动是由刑事訴訟法规范的。这一功能并不是适用刑事实体法功能本身。(2) 当法律条文出现歧义时，对刑法法律规范就会出现理解上不确定的状态，而刑事訴訟法可以通过辩论、评议等特有的程序设置使刑法法律规范的确定性得以实现。(3) 当刑法规范之间出现不协调时，刑事訴訟法可以为解决这种不协调提供程序机制。(4) 即使是最完备的刑法也会具有滞后性，可以在刑事訴訟活动中通过创制判例的方式来丰富刑法的内容，并在条件成熟时上升为立法。

3. 刑事訴訟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法实现的功能。刑事訴訟法在启动或终结刑法活动方面作用重大。譬如，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果没有自诉人起诉，就不可能追究被告人在刑法中的责任。



图表归纳

工具价值	1. 设置专门机关以提供 <u>组织保障</u> 。
	2. 设定 <u>主体权责</u> 以查清案件事实。
	3. 明确 <u>活动程序</u> 以保障刑法有序。
	4. 规定 <u>证据规则</u> 以规范 <u>证据收集</u> 。
	5. 设计 <u>程序系统</u> 以 <u>避免实体误差</u> 。
	6. 程序 <u>繁简分流</u> 以保障 <u>办案效率</u> 。

续表

独立价值	1. 程序本身体现民主法治与人权。
	2. 程序可以弥补创制刑事实体法。
	3. 程序能够阻却影响实体法实现。

🔗 题眼点拨

1. 该知识点属于理论考点，经常在真题中出现，需要认真复习，做到特别熟悉。
2. 刑法与刑诉法的关系，核心重点在于理解工具价值与独立价值。
3. 工具价值不等于“工具主义”，应当坚持工具价值、反对工具主义。“徒法不足以自行”，刑法规定得再好，没有刑诉法通过一步一步的程序将之落到实处，刑法也只能是写了字的纸而已。从这个角度讲，刑诉法对于刑法具有工具价值，但要反对将刑事诉讼法仅仅视为刑法的工具、附庸、奴隶的刑诉法工具主义观念。
4. 上文中工具价值之下的“1、2、3、4、5、6”与独立价值之下的“1、2、3”有可能会出选择题，需要考生理解、熟悉，无需背诵。
5.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追求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只是相比较而言，刑法侧重于惩罚，刑诉法侧重于保障。

四、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刑诉法与法治国家的关系集中体现于刑诉法与宪法的关系之中。

📖 要点解读

一方面，刑事程序条款在宪法中具有重要地位。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宪法是静态的刑诉法，刑诉法是动态的宪法。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主要区别，程序意味着法治主义。

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有利于维护宪法制度。各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有关强制措施的运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与程序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 图表归纳

1	宪法	(1) 刑诉法在宪法中地位重要 (2) 刑诉法有利于维护宪法制度
2	刑事诉讼法	

🔗 题眼点拨

1. 上述两段话在真题的选择题中出现过，请考生熟悉。
2. 宪法是根本大法，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律。

3.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理念和精神是一致的。宪法和刑事诉讼法都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规制公权力；二是保障私权利。但是，宪法作为根本大法是不能够在司法实践中被直接援引适用的，宪法的理念和精神只能通过刑事诉讼法的适用予以实现。刑诉法因此也被称为“小宪法”。

4. 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体现了我国法制的完善，《刑事诉讼法》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切实执行代表了我国法治的进步。因此，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完善与落实是我国构建法治国家的基础；另一方面，只有法治进步了，公民守法、遵法的意识增强了，才能为刑事诉讼法在司法实践中得以落实提供环境保障。二者的关系是互为依靠，相辅相成的。

5. 复习本知识点时需要结合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与法治国家、依宪治国、依法治国相关的理论。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要点解读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可以作以下理解：（1）保证刑法正确实施；（2）惩罚犯罪，保护人民；（3）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4）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题眼点拨

该知识点无需背诵，但需熟悉。需要注意“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不等于“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目的”在下文详述。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要点解读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归纳为三个：

1. 直接任务：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重要任务：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3. 根本任务：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再进一步简化,可概括为: 惩罚、教育、保障。

题眼点拨

1996年《刑事诉讼法》中没有专门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2013年《刑事诉讼法》在第2条明确规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因此,《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也被称为人权条款。

该知识点既可以在卷二选择题中考查,也可以在卷四案例题中考查。考生需要正确理解“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以下理论含义:

1. 重点理解“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的意义

(1) 是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具体化。

(2) 是宪法中的人权主体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化和特定化。

(3) 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政治性与法律性的有机统一,保护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有机统一。

2. 重点理解人权是什么人的权

宪法中的人权主体是我国全体公民,具有普遍性。而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主体,固然包括所有公民,但更关注各类刑事訴訟参与人,旨在要求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注意尊重和保障诉讼参与人 特别是被告人 and 被害人 的人权。有的学者认为保障人权就是要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权,主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至上,这种观点是片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固然是诉讼权益最容易被侵犯的主体,但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也应当得到保障和重视。

【经典真题】

2012年单项选择题第22题: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答疑解惑

本题考查对“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刑事诉讼法》中“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故A项正确。尊重和保障人权,就是尊重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人权,其核心是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但是并非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至上。故B项错误。“尊重和保障人

^① 答案:A。